

证券代码：835297

证券简称：东杨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过祖伟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

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4,037,862.57 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的总股本 31,15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现金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,672,500.00 元。

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69,365,362.57 元。

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过祖伟先生、华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第三届监事会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7日